

天水市麦积区 2023 年县域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一包）

已审核
杨彦成

项目编号：TGZC2023-795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天水市麦积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7
六、政策性功能	22
七、合同的授予	24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50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50
附件 2 投标函	51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52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53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1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3
书面声明	63
附件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64
附件 10 服务与承诺	65
附件 1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66
附件 12 其他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麦积区卫生健康局的委托，对天水市麦积区2023年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3-795

二、招标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2023年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2. 包（标）段划分：2个包

3. 采购内容：第一包：微波治疗仪、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便携式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儿童除颤仪等一批；第二包：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十二导心电图、肺功能仪、急救转运专用监护仪等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108.61万元，其中，第一包：54.22万元，第二包：54.39万元。

四、项目需求：

1. 实施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实施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技术、商务条件的要求，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和标准的优质产品，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2.3 交付、实施的地点：按照采购双方合同约定地点交付。

2.4 执行标准及规范：达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最终实现采购人需求。

2.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性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1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2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方依据招标货物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组织验收，也可由采购人直接委托项目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查验。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要求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项目验收合格单报账结算。

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信息注册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自 2024 年 01 月 08 日 00:00: 00 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3:59: 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2.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1 月 29 日 15: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麦积区 2023 年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 或.FW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天水市麦积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商埠路西 29 号

联系人：杨彦成

联系电话：0938-281208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西段 881 号

联系人：王彤

联系电话：18093860369（办公座机）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 2023 年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一包）
2	交货方式	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5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麦积区 2023 年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 或.FW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

		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按照要求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8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1 月 29 日 15: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9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样品要求	不要求
15	现场勘察	不要求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麦积区卫生健康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或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10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

历天。

3.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清。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5 信用信息

5.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

5.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6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6.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6.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 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 除本须知第 8.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

束作用。

8.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时，供应商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 解释权：

10.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0.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0.3 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1.2 商务标

11.2.1 商务标书目录

11.2.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 1）

11.2.3 投标报价表

11.2.3.1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2）

11.2.3.2 分项报价表

11.2.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 3）

11.2.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4）

11.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5）

11.2.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1.2.7.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11.2.7.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11.2.7.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附件 8)**；

11.2.7.4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11.2.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和资格审查资料要保持一致）

以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第 11.2.7.1-11.2.7.5 款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现场一次性出示，不接受二次补充。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细则》中要求的各类打分的相关原件（如有）应随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没有或者不能提交的不得分。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技术标

11.3.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9）

11.3.2 服务与承诺：供应商自行编写。

11.3.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13.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

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保险、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单位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麦积区 2023 年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 或.FW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

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5. 纸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即：递交投标文件时共分为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 （3）“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规定时间再次上传，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纸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如果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20. 开标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单位解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现场确认。
- (7)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0.2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2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22.1 逾期未上传，或解密未成功的

2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22.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3.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件原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6.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1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6.2.4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6.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6.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7.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政策性功能

31.1 优采强采

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2 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填写完整准确《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监狱企业

31.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2%，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5 投标人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4.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

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37. 质疑（质疑投诉部分按最新 94 号令的规定）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有效的书面质疑函送至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联系方式见公告。

3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5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内容

1. 评标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 报价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1. 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 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 需提供证明文件, 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 每有一项“★”标记的性能指标不满足的扣 2 分, 其他技	40 分

技术评审 (54分)		术参数（不带“★”项）及性能要求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满分40分）	
	项目方案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配送方案，内容齐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1分。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1分。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验收预案内容齐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1分。 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及技术服务内容齐全，且人员配备合理，得1分。 提供能定期回访跟踪服务，并提供技术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得1分。 （满分5分）	5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定。 ①人员培训方案完整、清晰、全面、实用性强的得1分； ②产品性能培训方案完整、清晰、全面、实用性强的得1分； ③操作细则培训方案完整、清晰、全面、实用性强的得1分； ④注意事项培训方案完整、清晰、全面、实用性强的得1分；（满分4分）。	4分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①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	5分

	方案	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③服务及保障措施，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④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⑤质保期后服务承诺，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满分 5 分)	
商务评审 (16 分)	厂家授权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微波治疗仪、电脑中频治疗仪、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制氧机(带雾化)、便携式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儿童除颤仪、儿童排痰机、儿童心电监护仪、儿童视力筛查仪、复合脉冲导入治疗仪）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产品得 1 分，满分 10 分。（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包括具体的售后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应详细全面） （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2021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

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拟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 2023 年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一包），
项目预算：54.22 万元。

二、技术要求与参数：

（一）、天水市麦积区甘泉中心卫生院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与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微波治疗仪	1. 额定输入功率：430VA 2. 辐射器尺寸： $\phi 80 \times 95\text{mm}$ ，允差 $\pm 5\text{mm}$ 3. 配有可旋转支臂，方便医务人员操作 4. ★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级差 1min 5. 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6. 辐射器驻波比不大于 3 7. 外形尺寸：约 $390 \times 440 \times 845\text{mm}$ 8. 工作频率：2450MHz $\pm 50\text{MHz}$ 9. 输出功率：0~50W 连续可调，级差 1W	台	2	
2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规格尺寸：约 $360 \times 340 \times 205\text{mm}$ 2. ★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即 1、2 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3、4 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3. 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4. 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5. 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6. 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7. 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8. 脉宽：50 μs ~500 μs ，允差 $\pm 10\%$ 9.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台	2	

		10. 干扰电性能 10.1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10.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10.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10.4 调幅度：0%、100%，允差±5% 10.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1. ★处方：90 个固定处方 12. 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3.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4. 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5. 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6. 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17. 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 18.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3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1. 适用治疗板直径：166mm 2. 电源输入：AC 220V 50Hz 3. 功率：250VA 4. 支臂伸缩范围：0-78cm 5. 电源盒升降范围：0-50cm 6. 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 7. 波普范围：2 μm-25 μm 8. 定时范围：0-60 分钟 9. 工作寿命：>2000 小时 10. 功能： ①治疗头有防烫把手；②治疗器电源盒可升降；③	台	10	

		加粗金属支臂；④大治疗头；⑤电源盒正、反面都有通电和工作指示灯；⑥五脚折叠脚架，带配重块设计；⑦有倾倒自动断电功能；⑧金属脚轮支撑，5个脚轮中有2个带刹车功能；⑨治疗板与加热器之间使用8mm厚的陶瓷绝缘板。			
4	电针治疗仪	1. 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分连续波、断续波以及疏密波 2. 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3. 输出脉冲频率：连续波频率1-100Hz连续可调；断续波频率1-100Hz连续可调，断波时间为10秒，续波时间为30秒；疏密波：疏波频率是密波频率的1/5，密波频率为5-100Hz可调，疏波时间为10秒，密波时间为15秒 4. 输出脉冲幅度：0-50V可调 5. 输出脉冲宽度：小于、等于1ms 6. 电源电压：DC9V	台	5	
5	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	1. ★数码显示，一路磁疗与两路低频电疗组合输出 2. 额定输入功率：70VA 3. 治疗仪低频电疗性能： 3.1 输出脉冲频率为15Hz~38Hz，分1~60级可调，单一频率允差±10% 3.2 输出脉冲宽度应在0.15ms~100ms范围内 3.3 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300mJ 3.4 治疗模式分F1、F2、F3三种： F1输出为三个半波脉冲； F2输出为单个锯齿波脉冲； F3输出为单个尖波脉冲。 3.5 治疗时间为0~99min连续可调，级差1min，治疗时间到了有蜂鸣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3.6 输出脉冲强度不大于22V，分档可调，最大档位99 4. 治疗仪磁疗性能： 4.1 磁疗的磁场频率为2Hz~10Hz，分1~16级可调，	台	2	

		单一频率允差±10% 4.2 治疗模式：顺磁模式、聚焦模式。 4.3 治疗时间为 0~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允差±1min。 4.4 磁疗头中心表面磁场强度不大于 50mT，档位分 0~12 级可调，允差±10% 5. 治疗仪电疗时，所有输出控制器都设定到最大值，输出端电极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6. 电极片选购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的合格产品。 7. 电疗有效负载阻抗：500Ω，当额定负载阻抗变化±10%以内时对技术指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8. 推车尺寸：约 580×365×835mm，允差±5%			
--	--	--	--	--	--

(二)、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卫生院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与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氧机（带雾化）	1. 功能：吸氧、雾化 2. 功率：500VA 3. 氧气流量：1~5L/min 4. 主要原料：UOP 分子筛 5. 噪音：标准测值≤60dB(A)， 6. 氧气浓度：0.5~5L/min 时,93%±3% 7. 外形尺寸：约 39×24.5×50cm	台	1	
2	便携式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	1. 检测标本：全血、血浆、血清或者尿液 2. 样本量：5-400 μl 3. 条码识读：二维条码自动读取 4. 检测时间：3-15 分钟/样本 5. 检测系统： 5.1 透射系统：在最大吸光度不小于 2.0 时，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5$； 5.2 荧光系统：在荧光强度 500~2300 范围时，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	台	1	

	5.3 反射系统：反射率在 5.5%~80%范围内时，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 6. 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酶法、酶动力法、凝固法、胶乳免疫比浊法 7. WIFI：执行 IEEE 802.11b/g/n 标准 8. 蓝牙：双模，版本 4.0 9. 4G：支持 TDD-LTE 频段，遵循 LTE Gate4 4G 通信协议 10. LAN：基于 RS232（TIA/EIA-232-F）、网口（IEEE802.3） 11. 温控精度：$37 \pm 0.5^{\circ}\text{C}$ 12. 检测波长：340nm, 405nm, 455nm, 505nm, 546nm, 578nm, 630nm, 635nm, 660nm, 700nm 等 13. 检测仪外形尺寸：约 $445 \times 293 \times 308.6\text{mm}$ 14. ★数据存储量：检测结果 80000 组，质控结果 10000 组 15. 数据接口：2 个 USB，1 个 LAN 网口，1 个 RS232，1 个级联接口 16. 工作环境：温度：$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湿度：25%~85% 17. 单机测量通道：2 个独立通道 18. 级联功能：可级联，最大可实现 1 拖 3 级联 19. 质控图：仪器自动生成质控图谱 20. 加样方式：一次性 TIP 头加样 21. ★检测指标：29 张试剂卡、62 个检测指标 22. ★试剂形态：液相试剂 23. ★级联功能：针对医院通量的增加，采用级联方式拓展检测通道，最大可实现一拖三，8 通道同时测试 24. 语言：全中文显示 25. 重量：单台检测仪净重：$<15\text{kg}$；一台检测仪主机连接三台级联机时，四台检测仪总重量：$<60\text{kg}$ 26. 显示方式：9.7 寸触摸屏，1024×768 像素 27. 噪声：$\leq 65\text{dBA}$ 28. 检测仪输入：单台检测仪输入：$\sim 220\text{V}$，50Hz，			
--	--	--	--	--

		1. 2A; 29. 级联盒输入: ~220 V, 50 Hz, 4. 8A; 30. 级联盒上熔断器: ~250V, 6. 3A (F. T6. 3AL250VP); 注: 连接级联机时才使用级联盒。 31. 打印机: 内置热敏打印机 32. 其他: 无需上、下水等特殊安装, 无试剂盒外其他一次性耗材 33. 医院系统对接: 可无缝对接医院 HIS、LIS 系统 34. 辅助系统: 配套 iPOCT 系统, 数据通过无线/有线方式上传到系统			
3	便携式儿童喉镜	1. 麻醉咽喉镜适用于麻醉和抢救时插管。咽喉镜叶片为高亮度光导纤维和不锈钢精制而成, 可在 134 度高温中消毒。 2. 电源: 1. 5V2 号电池 2 节 3. 灯泡: 2. 5V/0. 3 A 4. 直型: 儿童用 5. 配灯泡 1 个, 75、100. 125mm 叶片各 1 个, 电筒手柄 1 个, 说明书、合格证各一份。	台	1	
4	儿童除颤仪	1. ★除颤输出波形: 双向截指数波形, 除颤脉冲最大电压: $\leq 1100V$; 2. 除颤能量: 50~200J, 3. 充电时间: 最长 13 秒, 4. 工作模式: 半自动 5. 分析时间: 10 秒 6. 设备显示: 流程图标、状态指示屏、语音提示、心肺复苏术指示 7. 数据存储和通讯: SD 卡、IrDA 8. 电池类型: LiMnO ₂ , 9. 存储: 5 年时间, 10. 放电: 最少 200 次, 11. 合规: AAMI DF80、IEC 60601-1-、IEC 60601-1-4、IEC 60601-2-4、2010 AHA 指南 12. 自检: 每隔 24 小时、1 星期、1 个月、开机自检, 测试结果显示于状态指示屏	台	1	

		13. 成人电极片：一次性电极片 1 副-存储期：2 年 儿童电极片：一次性电极片 1 副-存储期：2 年 14. 配件清单：主机、成人电极片、背包、操作手册 15. 尺寸：约 303×216×89mm（宽×高×深） 16. 功能特点 16.1 流程操作 通过流程图标和语音提示，指导使用者进行心肺复苏和除颤操作，LED 指示灯提示每一步操作流程，简便易学 16.2 定期自检 具有自检功能，每天、每周、每月自动执行自检，以确定设备、电池和电源状态。自检程序自动运行，无需设置或操作。 16.3 维护简便 设有状态指示屏。无需开机，只需查看状态指示屏，即可查看电池电量和设备状态。维护工作极其简便轻松。 16.4 确保安全 分析心率后，如果红色电击按钮 LED 闪烁，表示已准备就绪，可以实施电击除颤。 16.5 采用 SD 卡，可以通过电脑检查心电图、使用记录，或者软件升级。			
5	儿童排痰机	1. 电源电压：AC 220V ± 22V，50Hz ± 1Hz，功率：300VA； 2. 输出方式：双路输出，适用于儿童； 3. 显示方式：大屏幕液晶显示，中文菜单，触摸按键式操作； 4. 软轴轴心：长度：1800mm，钢质可插拔软轴，便于清洁、消毒与更换； 5. 即放即停：具有记忆时间和记忆频率功能，可随时（暂停/继续）工作，不需要关闭电源及操作； 6. 反馈控制电路：保持振动频率的实际输出值等同于设定值，穿透力强，效果显著； 7. 振幅：叩击头振幅不大于 7mm；	台	1	

		8. 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leq 65\text{dB(A)}$，整机采用防电磁屏蔽装置，对相临的设备无干扰； 9. 传动系统结构：采用带双层橡胶绝缘保护层的钢制软连接轴组成； 10. 动力系统输出机构：操作过程中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以 360° 自由旋转，90 度固定角度叩击转向器， 11. 工作模式： 自动模式：设备按照设定工作模式（四挡自动模式）的振动频率工作； 手动模式：设置振动频率和工作时间，设备保持恒定设置频率工作； 12. 定时功能： 手动模式设置范围 1min~60min 可调，步进值 1min； 自动模式分四档： 5min、10min、15min 和 20min； 13. 频率范围： 手动模式 儿童 10Hz~30Hz（600 转/分~1800 转/分）可调，步进值 1Hz； 自动模式四种 P1、P2、P3、P4； 14. 儿童型叩击头（共 10 个）： 由 ABS 工程塑料固定座、橡胶治疗头、海绵治疗头组成； ①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 $\Phi 90\text{mm} \times 2$； ②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 $\Phi 78\text{mm} \times 2$； ③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 $\Phi 68\text{mm} \times 2$； ④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 $\Phi 58\text{mm} \times 2$； ⑤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 $\Phi 48\text{mm} \times 2$； 15. 工作完成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结束，有声音提示； 16.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17. 外形：不可拆分一体机；			
6	儿童心电监护仪	一、监测功能 1. 标配心电(ECG)、呼吸(RESPIR)、血氧饱和度(SpO2)、无创血压(NIBP)、脉搏(PR)、双通道体温监测(TEMP)	台	1	

		二、屏幕显示 1. ★屏幕尺寸：≥12.1 寸，高亮度彩色液晶显示，屏幕亮度 0-10 级可调 2. 多达 10 道波形同屏显示，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 3. 具有大字符显示、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图，它床观察，七导同屏/半屏等多种界面供用户选择 4. 主界面下可同屏显示血压列表，方便护士抄录与回顾 5. 具有常用快捷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满足不同科室临床使用习惯 6. 可根据需要选择四个监测参数进行观察，对于有波形的参数，同时会显示一道波形，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7. 具备 ECG 多导联同步分析功能，可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线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8. 可监测 SpO2 灌注指数 PI，测量范围 0.05-20%，能有效反映末梢循环的功能状态 9. 呼吸率及呼吸波形可通过脉搏波监测，适用更多人群，无需耗材，降低成本 10. ★采用先进的心电分析软件，且心电算法通过 CSE 数据库测试（提供心电分析软件证书及数据库测试证明）； 11. 扩展 VGA 接口，支持外接显示器，实现双屏显示功能 三、数据存储、回顾 1. 具备 48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 2. 具有 120 分钟重点心电监护导联波形存储回放功能 3. 具有报警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700 组报警事件 4. 具有心律失常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128 组心律失常数据 5. 具有 NIBP 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1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 6. 具有全参数掉电存储功能，可存储 72 小时全参数			
--	--	--	--	--	--

		的数据 四、操作及报警方式 1. 具有按键和旋钮飞梭操作 2. 中/英文操作界面 3.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和真人语音报警，提示更直观 4. 独立的技术和生理报警灯 5.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五、联网功能 1.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有线无线等混合方式联网，与中央监护站无缝对接 2. ★具备有线网络接口，机器具备 MAC 地址，联网 IP 地址可调。通讯协议包括标准和 HL7（提供产品标准符合性测试报告） 六、计算功能 1. 具有药物/滴定表计算、通气计算、氧和计算、肾功能计算等 七、电池及接口配置 1. 内置高性能充电锂电池，实现长时间不间断监护 2. 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USB 可在线升级功能等			
7	便携式急救箱	箱体约 410×310×150mm：1 个 医用供氧器 1.4L：1 套 四合一面罩：1 套 专用扳手：1 套 流量加湿器：1 个 供氧器说明书：1 套 表式血压计：1 具 单用听诊器：1 具 水银体温计：1 支 不锈钢压舌板：1 支 手电筒：1 支 手术剪（直）140mm：1 把 敷料镊子（不锈钢）无钩 12.5cm：1 把	台	3	

		胶布 1×500cm: 1 卷 三角巾急救包 82 型: 1 包 医用绷带 6×600cm: 2 卷 棉签 10 支/包: 2 包 止血带乳胶: 1 根 针灸针: 1 套 创可贴 70×18mm: 4 贴 酒精棉球 3 个/袋: 1 袋			
8	儿童检查床	1. 尺寸: 约 155cm×70cm×65cm 2. 组成: 床框由方形碳钢管焊接成型, 结构合理坚固耐用。 3. 床面板采用木板+海绵+人造皮革做成, 3CM 高弹海绵, 弹性高, 回弹性好, 久不变形。 4. 整体框架采用 C02 保护焊焊接技术, 打磨后喷涂防锈油漆。	台	1	
9	儿童输液椅	1. 椅脚、横档、扶手采用 60×30×1.5mm 优质钢管弯管焊接制成, 经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塑处理。 2. 座背采用优质冷轧钢冲孔而成, 钢板厚度 6mm. 软垫采用木板、高回弹海绵及耐刮西皮钉制而成, 加高靠背坐感舒适不变形, 每个位子配一根可升降不锈钢输液杆。 3. 皮革扶手。 4. 尺寸: 三人约 186×73×86cm	台	3	
10	儿童简易呼吸气囊	1.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心肺复苏和一般人工呼吸辅助时使用, 使病人得到充分氧气供应, 改善组织缺氧状态。 2. 由麻醉呼吸面罩(区分成人型、儿童型、婴儿型)、安全限压阀、单向阀、呼吸球囊、进气阀、氧气连接管、储氧阀、储气袋(容积 2000ml)、收纳盒等组成。 3. 配备 T 型擦旋开口器, 口咽通气道(大中(小规格各 1 只)). 4. 呼吸球囊由弹性硅胶材料制成, 可经 134℃ 湿热蒸汽灭菌; 麻醉呼吸面重配四头带固走功能充气阀;	台	2	

		进气阀采用一体式设计，可直接连接储气装和氧气连接管。 5. 安全限压阀设计：成人型 60cmH2O, 儿童型、婴儿型 40cmH2O。 6. 呼吸气索气流通路密闭良好，无气体泄漏。			
11	儿童视力筛查仪	1. 适用人群：6 个月以上人群 2. 操作模式：对焦后自动拍摄 3. 测量模式：双眼同时测量，也可选择单眼测量 4. ★测试时间：1-2 秒 5. 测试距离：100cm±5cm 6. 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7. ★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9.00D 至+7.00D，0.25D 递增，精确度：0.25D 或 0.01D 两档可选±0.50D 8.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 至 3.00D，0.25D 递增，精确度：-1.50D 到 1.50D±0.50D 9. 眼位偏离：0° -20° 精确度±1° 10. ★测量瞳孔直径：4.0-9.0mm，可测量散瞳人群 11. 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提示过远或过近，有具体数值显示 12. 打印机连接方式：WIFI&蓝牙 13. 目标固视：声音和闪烁灯光 14. 数据输入方式：主机手写输入、软件批量导入、扫描二维码 15. 数据输出方式：USB、WIFI 16. ★显示屏幕：4.3 寸可翻转触摸液晶屏 17. 供电方式：2 节可充电可拆卸锂离子或交流电直接供电 18. 瞳孔定位方式：AI 人工智能算法定位瞳孔 19. 软件对接：支持端口开放，实现联网连接，能实现数字化流程管理，可对接第三方信息管理系统 20. 尺寸：约 280×130×150mm	台	1	

12	复合脉冲导入治疗仪	1. ★中频输出为2000Hz误差为±10%的固定正弦波 2. 低频输出为正弦波，频率30Hz～80Hz可调，误差为±10% 3. 输出幅值 3.1中频输出幅值 中频输出峰峰值为60V，误差±30%。 3.2低频输出幅值 低频输出峰峰值为60V，误差±30%。 3.3★输出电流 在500Ω±10%负载电阻下最大档输出电流≤50mA。 4. 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8小时、环境温度:5℃-40℃ 5. 相对湿度:≤80% 6. 电源适用范围:交流 220V ± 22V 50Hz ± 1Hz 输入功率: ≤50VA。 7. 定时时间:设定范围 0~100 分钟，默认 20 分钟 8. 热疗温度:小于 42℃ 9. 波形整形电路:对称脉冲输出产生的电场作用可促进药物离子的定向运动，加速药物有效成分更好的渗透吸收 10. 反峰抑制电路:特别设计的反峰抑制电路，保证了输出波形特别规整 11. A、B 两路输出，每路均具有加热、中频和低频三种治疗模式，使用时可同时治疗两个病人或者同一病人的两个部位。 12. 治疗结束声光报警提示 13. 安全类型: I 类 BF 型 14. 功能: 14.1 将中频脉冲电治疗、低频脉冲电治疗和药物经皮靶向治疗等多种功能叠加 14.2 集电疗、热疗、药疗、灸疗、穴位治疗等作用于一体。 14.3 药物不经过全身血液循环，减少药物用量，克服血脑屏障，有效避免了全身毒副作用且药效维持时间长。	台	1	
----	-----------	--	---	---	--

		14.4 仪器温度模块设置，采用双重保护技术，安全、可靠。 14.5 仪器操作按键采用直接对应调节，操作简便，减少医护人员的操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14.6 仪器治疗头与专用电极片采用按扣连接，从根本上解决治疗头与电极片固定不牢、易脱落的问题。 15. 配置: 由主机、治疗头、固定带、电源线保修卡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组成。			
--	--	--	--	--	--

三、交货期限、验收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完成验收。

（二）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运行。

（三）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1. 采购方依据招标货物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组织验收，也可由采购人直接委托项目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查验。

2. 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并进行现场确认，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货物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产品质量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投标人项目最终实现的功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功能，同时不能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承诺的功能，否则，视为虚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交货验收时须提交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

5. 所供货物验收若不合格时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6.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会同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系统调试、运行、维护等一切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量保证起始日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为准。对于延长质量保证期限的，最终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专业人员现场安装，确保在合同范围期间人员、相关设备设施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行，检修装置的设置合理。
2. 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行搬走。
3. 对所有货物的使用、软件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4.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及附件的安装、运行、维护和调整所必须的专用工具。
5. 培训内容包括日常使用、易损件更换、简单故障排除。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待一年后无任何质量、安全或服务方面的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建议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提供年软件运行维护工作，软件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

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响应说明书；

2. 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大
写）。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
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
有法律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 (小写：¥ 元) 。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采购项目包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或无，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0 服务与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提报对招标人最有利、最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内容
- (4)承担责任
- (5)双方责任
- (6)服务费用

附件 1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12 其他

其他（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